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商品說明(鑽石的定義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品說明(鑽石的定義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43號法律公告),在附表中一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,廢除“Moh's”而代以“Mohs”;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“特定”。